21102034212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5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TS2204GR939-1C1

公 司 名 称 : 郑州日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经三名筑 9 号楼 1 单元 17 层 226 号

以下样品由客户提供，相关样品信息业经申请者证实：

样品名称 : 鸟尊云机

商标名称 : 鸟尊

样品货号 : /

样品状态 : 完好，符合测试要求

样品颜色 : 见图片

样品数量 : 1PC

接收日期 : 2022/04/27

测试周期 : 2022/04/27-2022/04/29

测试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1.用 XRF 筛选所提交样品中铅、镉、汞、铬的含量。

2.对所提样品中的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VI）进行测试。

测试结果 : 见后续页

报告编制: 徐丽 **报告审核:** 丁培华

报告签发: 李明 **签发日期:** 2022/04/29

技术总监

江苏亚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02)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之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可部分复制。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TS2204GR939-1C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XRF 扫描	化学测试	
1	铅/Pb	mg/kg	＜1000	n.d.	/	符合
2	镉/Cd	mg/kg	＜100	n.d.	/	符合
3	汞/Hg	mg/kg	＜1000	n.d.	/	符合
4	六价铬/Cr（VI）	mg/kg	＜1000	n.d.	/▼	符合

备注：
1.测试部位为黑色塑料
2.对于六价铬，XRF 筛选时针对铬元素（Cr）进行
3.1mg/kg=1ppm=0.0001%
4.n.d.=未检出＜方法检出限或定量限
5.“/”表示不适用
6. “▼”六价铬浓度小于 0.10μg/cm^2，样品未检出六价铬

******接后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TS2204GR939-1C1

检测依据

1.XRF 扫描测试：

GB/T26572-2011 对管控元素的 XRF 扫描限值

测试元素	GB/T26572-2011 要求的限值（mg/kg）		报告限	
	聚合物和金属	合成材料	聚合物	其它材料
铅/Pb	BL≤700-3σ＜X＜1300+3σ≤OL	BL≤500-3σ＜X＜1500+3σ≤OL	10mg/kg	50mg/kg
镉/Cd	BL≤70-3σ＜X＜130+3σ≤OL	LOD≤50-3σ＜X＜150+3σ≤OL	10mg/kg	50mg/kg
汞/Hg	BL≤700-3σ＜X＜1300+3σ≤OL	BL≤500-3σ＜X＜1500+3σ≤OL	10mg/kg	50mg/kg
铬/Cr	BL≤（700-3σ）＜X	BL≤（500-3σ）＜X	10mg/kg	50mg/kg

备注：-BL＝低于 XRF 筛选限值
-OL＝高于 XRF 筛选限值，需进一步化学测试确认
-X＝此范围内 XRF 筛选值的样品需要进一步化学测试确认
-3σ＝表明分析仪器的重现性
-LOD＝检出限

2.化学测试

测试元素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方法检出限
铅/Pb	GB/T 26125-2011	ICP-OES	2mg/kg
镉/Cd	GB/T 26125-2011	ICP-OES	2mg/kg
汞/Hg	GB/T 26125-2011	ICP-OES	2mg/kg
六价铬/Cr（VI）	GB/T 26125-2011	UV-Vis	0.10μg/cm^2（LOQ）
	GB/T 26125-2011		2mg/kg

备注：LOQ＝定量限，六价铬的定量限为 0.10μg/cm^2

******接后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TS2204GR939-1C1

样品照片

ATS2204GR939-1C1

******报告结束******

声　明

一、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

二、　对送检样品不应涉及法律纠纷，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

四、　报告中标“#”为只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项目；标“+”为只通过江苏省资质认定的项目。

五、　报告中未取得江苏省资质认定的项目，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六、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公司名称：　江苏亚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南通科技园 2 号楼 14-15 层

联系电话：　86-513-55086998

网址：　http://www.atslab.cn

报告查询网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